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宏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 7 次董事会，实际参加 7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进行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

2、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或认可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0、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任职期间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能。2023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五、保护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提高议事能力，切实加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本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将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的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起到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使公司保持稳健、持续地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_____

王宏宇

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